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5月15日15:00至2017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长杰先生
 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



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 16 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65,795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8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65,794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83%;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人数为 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17,9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,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,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7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7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7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 165,795,8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、彭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 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